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002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月 5 日發給前月份 1 日至末日期間工資，惟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發給 10 月份工資時，未一併提供該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遲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方提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5141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002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四、實際發給之金額。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關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之提供時間，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理由並無「一併」或「即時」等文字，原處分機關有適用法規過當或不當之情形；勞動部針對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未曾訂定或公告任何相關指導原則，致使訴願人無從掌握完整規範；訴願人發現疏失，立即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應可免除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檢附之 113 年 10 月薪資總表、113 年 10 月薪資明細、11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電子郵件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係基於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發給勞工 113 年 10 月份工資時，未一併提供該月份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遲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方提供，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然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條文並未規定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之期限，又工資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則本件訴願人既自行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勞工 113 年 10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是否違反上開規定？尚非無疑，因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援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立法理由「……為即時判斷雇主是否短付工資，明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之內容，以確明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審認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發給勞工 113 年 10 月份工資時，未一併提供該月份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即屬違規一節，是否確符合前揭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意旨？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